

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第六點 及附表十至十一、十三至十五、三十二至三十

三、附錄七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本府主計處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頒布政府會計公報共十一號及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等，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雲林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下簡稱一致規定）規範財產管理單位經管之財產應提列財產折舊（耗）及攤銷，現本府為配合一致規定辦理財產折舊之提列，爰擬具本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規範財產價值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折舊及攤銷原則辦理折舊及攤銷。（修正草案第六點）
- 二、為因應財產提列折舊或攤銷，修正附表財產報表格式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附表十至附表十一、附表十三至附表十五、附表三十二至附表三十三）
- 三、配合一致規定修訂，爰增訂財產辦理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新增附錄七）